

钱江源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监测及保护成效评估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采购单位)

乙方: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标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4 日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QZNHKG2025-14), 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

(一) 采购内容

依托钱江源国家公园长期积累的监测和补充调查数据, 融合遥感和社会经济发展变化数据, 评估钱江源国家公园亚热带森林原真性、完整性, 分析黑麂、白颈长尾雉等重要保护动物和婺源安息香、红淡比等重要保护植物的种群特征变化, 识别植物和动物多样性格局及其动态变化和保护空缺, 揭示国家公园生态系统组成及林冠高度、冠层复杂度、景观指数等生态系统结构特征, 量化净初级生产力、碳汇功能、水源涵养等生态系统功能变化格局, 旨在评估钱江源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并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建议, 为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提供科学支持, 为中国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量化评估提供借鉴示范。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见表一:

表一 钱江源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评估内容

评估类别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主要保护对象	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	基于钱江源国家公园长期积累的植物、动物、近地面遥感等长期监测数据, 从森林生态系统的组成、结构和功能等方面量化钱江源国家公园森林生态系统保持中亚热带典型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原真性和完整性的程度、钱江源国家公园森林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的空间变异特征, 评估钱江源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措施对森林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的保护状况。
	重要保护动物	基于钱江源国家公园红外相机大中型兽类长期监测数据, 监测重要保护动物黑麂、白颈长尾雉、亚洲黑熊的物种多度、分布及其动态变化, 评估钱江源国家公园重要保护动物的保护和管理成效。
	重要保护植物	基于钱江源国家公园植物多样性、遥感、环境因素等长期监测数据, 分析婺源安息香、淡红比等重要保护植物的种群大小、径级结构、更



		新、死亡的时空分布特征，以及重要保护植物的适宜生境分布特征，评估钱江源国家公园对重要保护植物的保护和管理成效。
物种多样性	植物物种多样性	基于钱江源国家公园全域森林群落各类样地多时段监测数据，在群落水平，分析所有植物物种、中国特有植物、典型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标志物种、珍稀濒危植物物种多样性指的空间变化特征，及其随时间变化特征，分析生物多样性保护空缺，评估国家公园植物物种多样性保护成效。
	动物物种多样性	基于钱江源国家公园全域红外相机动物多样性长期监测数据，分析群落水平物种多样性在国家公园的空间分布特征及其随时间的变化格局，评估国家公园动物多样性保护成效。
生态系统结构	类型组成	基于钱江源国家公园长期积累植被、植物多样性和遥感监测数据，量化钱江源国家公园内生态系统的类型、面积、物种组成等特征的分布格局，评估钱江源国家公园生态系统组成的状况。
	冠层结构	基于钱江源国家公园生态系统类型组成和全域激光雷达近地面遥感数据，量化各生态系统类型冠层高度、郁闭度和垂直复杂度等生态系统垂直结构特征的空间变化格局，评估钱江源国家公园生态系统冠层结构的状况。
	景观特征	基于钱江源国家公园的卫星遥感、近地面遥感及地面监测数据，评估国家公园内森林生态系统总体及各生态系统类型斑块数量、密度、最大斑块面积等景观特征，评估钱江源国家公园生态系统景观水平的分布状况。
生态系统功能	净初级生产力(NPP)	利用钱江源国家公园全域长期的植物群落地面监测和遥感监测数据，量化钱江源国家公园净初级生产力的空间分布特征及其时间变化，评估钱江源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对净初级生产力的保护成效。
	碳汇功能	利用钱江源国家公园森林群落动态、凋落物的长期监测数据，遥感监测数据和已有研究成果，量化国家公园地上碳储量的时空变化格局，评估钱江源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对碳汇功能的保护成效。

威胁因素	水源涵养量	利用钱江源国家公园植物多样性、小流域水文、遥感监测数据，量化分析国家公园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量及其时空变化特征，以及不同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能力差异，评估钱江源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对水源涵养能力的保护成效。
	空气质量	利用钱江源国家公园森林小气候和空气质量观测系统，以及植物多样性和遥感监测数据，分析 NO ₂ 、PM _{2.5} 等空气质量指标变化特征，评估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措施对空气质量的保护成效。
	生态系统稳定性	利用钱江源国家公园全域多时序遥感数据和植物群落地面监测数据，分析国家公园生态系统稳定性水平及其时空变化，量化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和生物多样性水平的生态系统稳定性差异，评估保护和管理措施对国家公园生态系统稳定性的保护成效。
	气候变化	利用钱江源国家公园的标准气象观测场和小气候观测网络系统，评估大气温度、湿度和降水等的极端气候事件的类型、强度和范围，评估大气温度、湿度和降水在月、季节、年等不同时间尺度下的变化趋势和强度，评估这些变化在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和生物多样性水平上的差异。
	外来物种入侵	依据钱江源国家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动植物多样性长期监测数据，评估钱江源国家公园外来物种入侵的种类、范围、程度。
	自然生态系统被侵占面积	依据钱江源国家公园的生物多样性地面监测网络和高频次、多时序的遥感监测数据，评估国家公园范围内自然生态系统被侵占的面积大小和空间分布特征。
	人口密度	依据钱江源国家公园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常驻人口统计资料，评估国家公园区域内常驻人口密度的大小、时空分布特征，以及人口密度的变化趋势。

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提交项目评估报告初稿，2026 年 6 月提交项目评估报告终稿，报告应包含表一中的评估内容。

本项目合同价为：捌拾叁万捌仟元整（¥：838000.00 元）。

(二)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 成果归属

项目合作前双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本项目中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双方均有单独或共同使用的权利。当有第三方要使用上述新的技术成果时，需要经过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甲乙任一方由此获得的经济收益需要按照甲乙双方 50%：50% 进行分配。

(五)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及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在收到甲方质量问题通知后，24 小时内须作出有效响应，如非现场响应无法解决问题的，须在2 天内到达现场，5 天内解决问题。
4. 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2025 年 12 月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八) 验收

项目结束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义务对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相关技术资料。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合同付款责任。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调解决。若协调无效，采取仲裁方式解决，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鉴证盖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开化县财政局采监科、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采购单位）：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锦山路 6 号

联系电话：17858230322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乙方（中标方）：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辛村 20 号

联系电话：010-6283613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名称：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银行帐号：0200004509088100989

签约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签约日期：2025年 7月 15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人：项惠儿 联系电话：

鉴证日期：2025年 7月 15日

